

# 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汕建价函[2016]23号

## 关于汕头市2016年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文件质量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为加强对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，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，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，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GB50500-2013）》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205号令）及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（2010）》有关规定和市住建局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检查的工作部署，我站从2016年11月中旬起，对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进行了检查。现将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此次检查范围为企业上报汕头造价监管系统业绩台账中已审核通过，且项目编审造价为1000万元（乙级企业为500万元）以上的本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，受检项目的确定采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方式（即随机抽取受检企业和受检项目、公开抽检过程）。经抽签确认，受检的工程项目为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“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第一包组）”、广东协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“万吉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”、广州永道工程咨询有

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的“龙湖区万吉南二街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”。

检查的内容为成果文件格式、签章、编审人员资格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成果文件编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、清单规范、现行计价规范、计价标准和合同约定。

检查结果表明，经过近年来不断的加强管理，我市造价咨询企业的总体水平有了较明显的提高，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。各企业遵守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意识明显增强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有了进一步提高，成果文件格式、签章、签名基本符合规定，编制、复核人员执业资格均符合要求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### (一) 咨询合同签订方面

广东协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“万吉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”未采用示范文本，且内容不完整；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“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（第一包组）”未采用示范文本。

### (二) 执行清单规范和计价依据方面

“万吉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”、“龙湖区万吉南二街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”都能执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GB50500-2013）》及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0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但个别清单项目及定额子目套用错误、税金计算基数错误、费用计算依据错误。某些专项费用的计算依据文件填写错误。

“万吉工业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”漏算个别项目的工程量。

### （三）档案管理方面

三个项目归档资料的整理都未完全符合要求，主要表现在档案资料没有装订成册；没有编制案卷封面；没有编制档案目录表及页码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我站根据本次检查的情况，要求各咨询企业应进一步增强质量管理意识，充分认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是企业发展的根本核心。要切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存在问题的造价咨询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查找原因，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针对性的制订改进措施，尽快落实整改。要进一步落实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档案资料的归档、登记、保管等工作，主动学习、借鉴先进企业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提高档案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各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养和管理，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高执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。

（三）各企业要内强素质，外树形象，在人才培养、制度建设等方面下功夫，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廉洁执业，努力向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发展，进一步发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在我市工程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。

我站将认真贯彻落实市住建局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对企

业的经营行为、执业质量的监管，维护造价咨询市场的正常秩序，同时，加强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联系，协调处理好行业规范化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